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孙公司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孙公司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孙公司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四玖云计算”）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产品融资8,000万元，分2笔发行，分别为4,300万元和3,700万元，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上述融资进行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孙公司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贰零四玖云计算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地安门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公司为贰零四玖云计算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贷款金额4,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4,000万元。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贰零四玖云计算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 1.5 亿元，并委托中关村担保对上述融资进行保证担保，同步结清上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存量债务。公司拟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5 亿元，担保期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此外，贰零四玖云计算拟向工商银行地安门支行申请贷款 0.4 亿元，并同步结清前笔工商银行地安门支行贷款的存量债务。公司将为贰零四玖云计算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0.4 亿元，担保期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针对上述两笔担保，持有宁波德昂 80%股权的其他合伙人将其持有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相应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此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参股孙公司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正宁

梁俊娇

李 侃

2023 年 7 月 21 日